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

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新乡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死者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五）善后情况	5
二、事故原因分析	5
（一）直接原因	5
（二）间接原因	5
三、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6
（一）李某庆	6
（二）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	6
（三）新乡市晟凯汽贸有限公司	7
四、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	7
（一）企业的整改措施及意见	7
（二）行业部门的整改措施及意见	8
（三）新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整改措施及意见	8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 “5·8”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8日08时25分,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院内发生一起一般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截至目前,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含抢救费、丧葬费、一次性死亡赔偿金等)。

根据新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新安委督〔2024〕1号)要求,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1],经新乡县人民政府批准,2024年5月12日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交通局、公安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合河乡人民政府组成的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亡人事故调查组(经调查核定名称更改为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5·8”一般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依法开展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根据调查工作需要,聘请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专家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人员的责任，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运输车辆驾驶员在卸车过程中自行上车使用撬杠对固定盘圆的防滑架钢管进行复位，因用力过猛等原因，身体失去平衡，造成意外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以下简称生强线材厂），成立于2018年7月16日，注册地为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10721MA45GN5G1L，经营者为赵小玉。经营范围为拔丝、制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事故发生地，与死者无劳务关系。

2. 新乡市晟凯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凯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4日，注册地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新辉路与凤辉路交汇处200米路南（豫北汽车工业园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04MA9GYDCW7H，法定代表人袁海燕。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为410704001839，有效期至

2025年8月11日，经营范围为大型物件运输（一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系涉事重型半挂平板货车之牵引车（豫GK2325）的所有人。

（二）死者情况

李某庆，男，汉族，48岁，身份证号：4107821976081****，住址为河南省辉县市北云门镇*****。驾驶证准驾车型A2、D，有效期为长期。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26年9月22日。事故发生时，为晟凯公司重型半挂平板货车之牵引车（豫GK2325）驾驶员。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7日10时许，生强线材厂经营者赵小玉与河北武安裕华钢厂业务员赵某联系采购一批原料盘圆。该批货物随后由赵某联系晟凯公司车主桑某方负责运输，司机为李某庆。2024年5月7日李某庆驾驶重型半挂平板货车（牵引车所有人：新乡市晟凯汽贸有限公司，车牌号：豫GK2325；挂车所有人：辉县市陆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牌号：豫GFB99挂，挂车平板车厢高约1.30米）从新乡到河北武安裕华钢厂装车。当日21时50分出发回新乡，5月8日06时51分到达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生强线材厂。08时11分，李某庆驾驶车辆到达生强线材厂车间指定位置停车。随后开始卸货，卸货工作由生强线材厂负责，其工人李某花负责用行车卸货，田某连负责称重计数。在卸车过程中，08时15分，李某庆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自行爬上平板货车。期间李某花对司机李

某庆进行了劝阻，并说明卸车期间行车周边不允许有人。08时24分，司机李某庆下车在车间内拿了一个撬杠随后上车，使用撬杠对固定盘圆的防滑架钢管进行复位，因用力过猛等原因，身体失去平衡从平板货车上坠落下来（时间为08时25分，当时车上只有李某庆一人，未受到外力作用），头面部着地，造成头部开放性外伤，大量血液及脑组织流出。事发时车辆为静止状态，坠落时无外力作用，坠落场地平整无杂物。

经新乡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2]，李某庆系高坠致特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四）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生强线材厂工人李某花和田某连随即上前查看，李某花对李某庆头部进行了简单包扎，该厂经营者赵小玉 08 时 30 分、09 时 47 分先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接指令后，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合河乡派出所民警分别于 08 时 48 分、09 时 52 分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处置。经现场紧急处置，09 时 08 分李某庆被转送至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0 时 04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生强线材厂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3]向事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司法鉴定书编号:豫新乡医学院司鉴中心[2024]病鉴字第***号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的有关部门报告有关事故情况。

（五）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乡政府高度重视，及时成立善后维稳组，积极协调生强线材厂和死者家属进行协商，2024年5月15日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了《协议书》。

二、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和专家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结合专家组意见和询问谈话情况，晟凯公司汽车司机李某庆安全意识薄弱、不听劝阻，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卸车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自行爬上平板货车使用撬杠对固定盘圆的防滑架钢管进行复位，因用力过猛等原因，身体失去平衡从平板货车上坠落下来，造成头部开放性外伤，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生强线材厂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卸车岗位未制定卸车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入厂区的外来人员和车辆未进行安全告知和管理，在卸车过程中，对汽车司机李某庆自行爬上平板货车未能及时制止。

2. 晟凯公司作为车辆的管理单位，负有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的责任，应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而晟凯公司安全培训不到位，只是将培训视频发到群里，未对培训情况进行记录和考

核，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员工安全风险意识较差。

三、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调查核实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一）李某庆。李某庆安全意识薄弱、不听劝阻，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卸车过程中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自行爬上平板货车使用撬杠对固定盘圆的防滑架钢管进行复位，因用力过猛等原因，身体失去平衡从平板货车上坠落下来，导致事故发生。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4]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新乡县合河乡生强线材厂。经营者赵小玉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5]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造成该事故迟报。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一）、（二）、（五）项^[6]和第八十三条第二款^[7]的规定，建议由新乡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和第一百一十条^[9]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新乡市晟凯汽贸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议由新乡县交通运输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

（一）企业的整改措施及意见

生强线材厂要认真履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加强风险管控及落实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规定，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闭环管理，严防隐患演变成事故。加强外来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完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晟凯公司要加强对所属车辆司机队伍管理，结合岗位实际，开展好安全培训，提高其安全风险意识，并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安全培训落到实处。

（二）行业部门的整改措施及意见

全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真开展好当下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层基础，强化源头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新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整改措施及意见

开发区、各乡镇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坚决树牢安全发展观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举一反三，守牢底线，严格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